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刘继国先生、苏文生先生、于丽娜女士、薛文璞先生、苏晔先生、魏涛先生及杨广军先生均具备《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刘继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苏文生先生、薛文璞先生、魏涛先生及杨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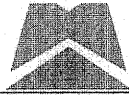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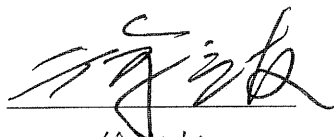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